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3月30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宇房产”）向关联人白琳先生出售锦澜公寓项目商品房一套，建筑面积为111.34平方米，房屋总价171.59万元，另拟购配售储藏室和车位总价不超过2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白琳先生系公司监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白琳先生拟购商品房为鼎宇房产开发的锦澜公寓项目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111.34平方米，房屋总价171.59万元；另拟购买储藏室和车位总价不超过2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涉及商品房的销售价格按照锦澜公寓项目住宅销售价格确定。购房款、购储藏室和车位款的支付方式为白琳先生自有及自筹资金首付和商业按揭贷款组合方式。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属于公司正常的房产品销售行为，基于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人白琳先生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为锦澜公寓项

目住宅对外销售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此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